

#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報名注意事項：

- \*\*請注意:教師線上填報介聘申請表時間:113年2月5日(一)~113年2月17日(六)17:00。
- \*教師持從網頁上下載列印之「線上申請證明」<請務必列印出最後一次修改後之版本，以確保報名成功>及相關「證明(佐證)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送至人事室審核後存查，【「線上申請證明」毋須送各縣市教育局(處)審核】。
- \*報名期間系統會自動發送 E-mail，提醒報名教師是否報名成功，請教師記得查收報名期間之 E-mail。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13/17)**

九、完成報名作業與確認(每一次修改完)，均要再點：網頁最左側欄位之完成報名確認鍵讓4.完成報名確認欄位變成「已完成」，若呈現「未完成」則屬報名失敗。報名期間，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提醒是否報名成功?請教師記得查收報名期間之E-mail。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 (註:為次期任期作業，請儘量使用Chrome瀏覽器或新系統之IE; 網安網序號: 1280 \* 10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 國立鳳凰高級中學

完成報名確認  
回查為未確認狀態  
列印線上申請證明

您尚未完成報名程序，請儘快於期限內完成！

請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免報名失敗，無法參加介聘。

1. 【報名資料填寫】期間：(若對操作程序有任何問題，請撥服務專線諮詢再做任何操作)。
2. 請務必於【報名資料填寫】期間內完成全部報名資料填寫。
3. 完成報名確認後，請列印【線上申請證明】(檢查報名狀態)。
4. 若有操作【回查為未確認狀態】也屬於修改資料完成後，於【證明】。

若左欄之完成報名確認鍵未點擊，則上面之紅色警告欄會一直存在，且左欄之紅色箭頭也不會消失，表示您仍處於報名失敗中

1. 基本資料填寫 2. 積分資料填寫 3. 志願學校選擇 4. 再確認報名確認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A. 基本資料 \* 重要提醒: 介聘申請人應與高中請介聘科別名稱對應證書、聘書。 [A. 基本資料] 編輯/檢視

- \*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須謹慎選填志願，最後一個志願都有可能成功(不可心存僥倖心態)，因積分處於高分群的教師在多角調有可能與您達成介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相關法規說明(1-7)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第17條

-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新任教學學校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任教學學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任教學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以下摘自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報名首頁之重要內容,請務必詳閱>

- 一、為使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填寫詳細。另為執行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之業務需求，教師介聘申請表格中填寫個人資料，且同意在遵守個資法第 20 條的規定下，於介聘資訊系統處理您的個資，申請者所填資料，同意承辦單位處理、利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使用以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文中所示權利與義務等各項內容。
- 二、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接著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請具原住民族身分、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需審慎考量是否同意依上開規定，若同意者，請於介聘申請表之特殊資格選填「是」。

三、「基本資格」填表說明：以下資格僅能擇一選填。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重大傷病之事由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 (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具體事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 (四)於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均得採計)

<註：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據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時，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惟如 104 年 6 月 12 日前已在職之高級中等學校初聘教師，其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依本條例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五)公費生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於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限非離島地區；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註：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接受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惟經聯合甄選或介聘任職偏遠地區學校[限非離島地區]之教師，不受應實際服務六年之限制。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

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備註：

1. 經聯合甄選或介聘任職偏遠地區學校[限非離島地區]之教師，不受應實際服務六年之限制;或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任職離島地區之教師，請依符合資格條件，擇一勾選項次。
- 2.104 年 6 月 12 日以後任職離島地區教師，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選(四)。
- 3.106 年 12 月 8 日以後任職偏遠地區教師(指公費生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選(五)。

四、特殊資格選填：

- (一)「特殊資格 1」：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
- (二)「特殊資格 2」：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 (三)「特殊資格 3」：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先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五、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接受公費生分發、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六、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申請介聘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七、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積分採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未滿 5 年者以採計現職服務學校之資積為限。另年資積分包括育嬰或服兵役留職停薪等之採計規定，請參閱上述說明三。

八、申請介聘教師應於 113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7 日下午 5 時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以前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連同佐證資料繳交至人事室)，學校人事室應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3 日下午 5 時以前完成資料審核 (並於線上點擊核可或駁回資料鍵)及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並召開教評會進行審核。考量縣(市)立學校須將介聘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下午 5 時以前上傳 PDF 檔期間，仍可進行網站登錄之申請資料修正(修改處需有主管機關核章)。

九、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報名作業網站：請由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後進入教師介聘資訊網頁後再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或直接點擊下列網址：<https://gepin.hhsh.chc.edu.tw>

十、教師法第 3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四)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十一、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將該校學制公告在教師介聘作業網站，提醒教師注意該校設有「普通高中」及「特殊教育」之學制爰於電腦作業系統將上開學校區分「高中部」及「特教部」代碼。另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校本部、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亦分 2 個代碼參與介聘。

十二、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因教學屬性不同，師資區分為特殊教育（校本部）及普通教育（瑞平分校）二種學制，爰高雄市政府分列二校區分「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

十三、2 個學校之體育專長限制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設有專長資格條件：

建議具有足球、射擊、射箭、軟網、棒球、柔道、跆拳道、田徑、擊劍、現代五項或

舉重專長之一者。

(二)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體育科--須授角力專長相關課程。

#### 十四、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一)該校收容感化教育學生，為顧及渠等受教權，該校教師無寒暑假。

(二)該校全體教師休假均比照公務人員休假辦法，並可申請國民旅遊補助費。

(三)該校實施彈性上班：上午 7：30 至 8：10 上班；16：30 至 17：10 下班（中午 12：00 至 13：00 休息）。

(四)該校教室及部分辦公室位於戒護區，依規定禁止攜帶手機入內及限制上網。

(五)該校全體教師除依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敘薪待遇支薪外，另可每月支領直接戒護加給 4000 元、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600 元及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金 1000 元至 1500 元。

(六)該校教師類科計有：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史地）、公民、物理、化學、生物、音樂、美術、體育、餐飲管理、汽車科、資料處理科、輔導科等類科。

(七)該校為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性質特殊，歡迎充滿熱忱具教育理念的夥伴加入。

#### 十五、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一)該校無寒暑假，但教師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均按年資核予休假並得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

(二)除一般教師待遇外，另有特別獎勵與加給，如特別獎勵金 1000 元至 1500 元，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加給 1800 元(無者 600 元)、直接戒護加給 4000 元。

(三)可申請宿舍。

(四)辦公室及教室位於戒護區內，依法務部矯正署規定不得攜帶手機、使用網路或其他通訊器材及設備。

(五)上、下班時間應準時並按掌形機到離、勤。

(六)其他未臚列項目依少年矯正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法務部所屬敦品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一)該校收容感化教育學生，為顧及渠等受教權，該校教師無寒暑假，每天在校上班時間，應配合學校特性與教學及輔導學生之需要。

(二)該校教師依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支給辦法規定，可申請國民旅遊卡之休假補助費。

(三)該校實施彈性上班：上午 7：30 至 8：10 上班；16：30 至 17：10 下班（中午 12：

00 至 13：00 休息)。

(四)該校教室及辦公室位於戒護區，手機等電子產品之使用及上網依校內規定予以限制。

(五)該校教師除依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敘薪待遇支薪外，另每月可支領直接戒護加給 4000 元、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600 元及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金 1000 元至 1500 元。

(六)該校現有教師類科計有：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公民、物理、資訊科技、資料處理、音樂、體育、美術、餐飲管理、汽車、電機、輔導、特殊教育等類科。

(七)該校為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性質特殊，歡迎充滿熱忱具教育理念的夥伴加入。

#### 十七、法務部所屬勵志中學相關權利義務

(一)該校為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全年度授課，無寒暑假。

(二)達成介聘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且達成介聘人員均須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及專案計劃之安排等。